

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11.11.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

111.12.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2.01.04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班專任(案)教師申請升等者，應具備之資格及其所提著作及申請時程須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，及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，應依校方公告之作業時程及規定，備妥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相關文件向本班教師評審委會提出申請。

申請資料內容項目如下：

一、個人學歷及經歷表

二、教學相關資料

（一）各年度教學績效(包括開課情形、編寫教材、教材教法等)

（二）學生課程問卷

（三）其他教學相關事項（如獲全國性或校內教學類獎項、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或校內教學精進計畫、出版教學用書、及擔任校內外教學工作坊講者、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等）

三、研究相關資料

（一）著作（包含學術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）

（二）著作目錄一覽表

（三）研究計畫（政府部會審查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）

（四）相關學術成就

（五）其他研究相關資料

四、輔導與服務相關資料

- (一) 協助班務工作
- (二) 參與班、院、校行政事務及各級委員會議
- (三) 擔任導師、輔導學生學習活動之事實
- (四) 協助籌辦本班演講、工作坊、大學甄試入學等重要活動
- (五) 其他專業服務與學生輔導相關事項

第四條 本班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含研究(佔 40%)、教學(佔 40%)、服務與輔導(佔 20%)三項。

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，研究項目分為：學術領域、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及技術研發領域，由教師自選之。

一、學術領域：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

二、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：教師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教學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；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悉依「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附表一辦理。

三、技術研發領域：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；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悉依「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附表二辦理。

第五條 審查標準

一、研究之審查項目，包含以下各項：

- (一) 代表及參考著作：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（具學術審查程序機制之學術專書一本或期刊論文一篇以上(含)）、參考著

作若干篇（具學術規範之學術刊物所出版、發表、或已接受之會議論文或學術性文章為限）。

（二）研究計畫目錄（如國科會、教育部計畫等）。

（三）相關學術成就（如擔任政府部會核定之研究計畫審查委員、重要學術期刊編輯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學會幹部等）。

（四）其他。

二、教學之審查項目，應就送審教師在班及院校教學表現進行審查、評分（表一）。

三、服務與輔導之審查項目，應就送審教師在班及院校服務與輔導進行審查、評分（表二）。

第六條 有關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，須各達八十分，且研究表現經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第七條 審查方式

（一）校外審查，依據本校「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（二）外審評審結果經交與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，再行票決（當事人迴避），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，始送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（三）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，僅教授投票；審議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案件時，僅副教授以上教師投票；審議講師級申請升等案件時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投票，並將本班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第八條 推薦作業

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，應將推薦人選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提送資料中除了申請人提出的資料外，應包含：

一、校外評審結果之影印本。

二、教學、服務及研究著作之資料。

三、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過程及紀錄。

第九條 申訴辦法

申請人若對於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，得自行準備各項資料，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或申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 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教師升等教學項目評分表

擬升等職級		姓名		服務單位	
---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	審查項目	具體績效說明
各系教學表現方面	規劃並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	
	授課科目、時數、教學計畫書、授課敬業等表現，且無異常狀況	
	教學評量分數（無異常狀況）或學生回饋意見處理	
	編寫全英語授課教學教材或出版相關教科書	
	積極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知能活動、提升教學品質	
院、校教學表現方面	積極參與院校推動之特色教學： 1. 規劃全英語授課線上課程，供全球處與姊妹校進行合作。 2.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3.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. 跨領域教學（跨系所、院或校） 5. 其他經教務處、院長、院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創新教學計畫	
其他表現	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或其他教學獎勵	
總分		
教師自評		
班教評評分		
院教評評分		

- 1.本評分表採無記名方式評分。
- 2.各系可依上表調整，但須經院教評會通過。
- 3.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由各系自行訂定與評審

表二 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項目評分表

擬升等職級		姓名		服務單位	
---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評分項目	具體績效說明
擔任校、院及系各級委員會委員	
協助舉辦班、院或校演講、工作坊、座談會或其他活動	
協助班、院或校招生考試作業、審查等工作	
學生輔導相關之具體事蹟	
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服務相關獎勵	
擔任具有提升本校學術聲望之社會服務	
總分	
教師自評	
班教評評分	
院教評評分	

- 1.本評分表採無記名方式評分。
- 2.各系可依上表調整，但須經院教評會通過。
- 3.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由各系自行訂定與評審。